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水利局采购汝南县 2024 年河道堤防整治及重点岁修
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5】09

采购人：汝南县水利局



供应商：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水利局采购汝南县 2024 年河道堤防整治及重点岁修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5】09

甲方：（采购人）汝南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汝南县水利局采购汝南县 2024 年河道堤防整治及重点岁修补助资金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1 主要内容：汝南县汝河右岸（尹庄寨段）险工治理 70m，北汝河左岸大杨庄段堤顶道路整修 800m。

1.2.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其它工程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666539.56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合同约定。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8.2 交货方式： 合同约定。

8.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预付 30%工程款，完成工程量 100%竣工验收后拨付总价款 97%工程款。

结算方式： 财政评审结算价。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标准要求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其质保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的 7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合格的新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的）72 小时内没有解决好问题，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后，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乙方上门维修时只收取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一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项确实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要

求及时与甲方商定解决索赔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其货款或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并追究其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及时（2个日历天内）另行按标准交付质保金后，甲乙双方再商定延长交货期（原则上延长期限在10个日历天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在延长交货期内仍不能按期交货的，甲方将再次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或电话及其它形式的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3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4 签定地点：汝南县水利局。

甲 方：汝南县水利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